

关于横向课题经费外拨注意事项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横向课题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科研经费外拨需提供转出经费涉及的相关技术合同, 填写横向科研协作合同书、科研课题经费外拨承诺书、经费对外拨款报告，由院系负责科研院长/主任审核签字，并提供合作（外协）方资质证书、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营业执照等材料复印件。

有预算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课题任务书中已明确规定的协作单位划拨科研经费，依照课题任务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立项批文、项目立项任务合同书、预算书等材料复印件。

不得利用科研项目和国有资产为参与科研项目的个人及其亲属谋取利益，项目负责人要主动申明与合作（外协）方的关系。

不得借协作科研之名，将经费外拨给与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或有直接利益关系人员所成立或参与公司，坚决杜绝假借合作名义骗取国家和社会资源。

不得进行虚假资源匹配和虚假合作，合作（外协）方必须具有承担相关研究的能力与资质。

南京大学科学技术处

2013年7月14日